

二

实践成果申请学位有关要求



实践成果与学位论文区别

工程类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

应主要聚焦工程实践和应用研究，须体现以下等特征：工程性、创新性、实践性、应用性等特征。

申请学位实践成果

应聚焦工程实际需求，以实体或工程形象展示形式呈现，须体现以下等特征：工程性、创新性、实践性、应用性和**可展示性**等特征。

- **学位论文**：通过理论构建、方法创新、数据验证等**学术范式**证明创新价值；
- **实践成果**：通过解决产业痛点、创造经济效益、推动技术落地等**实践效能**证明创新价值。



2.5 实践成果申请学位的流程

可行性论证

实践成果实施

中期考核

实践成果
总结报告
撰写

预答辩

行业（企业）专家需深度参与实践成果申请学位评定全流程

实践成果
总结报告
查重

展示与鉴定

实践成果
总结报告
送审

答辩

学位评定委员
会审议



实践成果申请工程博士学位的基本要求

1、实践成果要求

面向国家、行业和区域重大战略发展需求，围绕**实际工程问题**

2、实践成果来源

技术攻关与工程或设备改造、工艺与产品创新、新材料与新设备的研发、工程设计与实施、技术标准的制定与优化、原创性研究成果转化与产业化探索等

3、实践成果标准

体现**工程性、创新性、实践性、应用性**和**可展示性**等特征。实践成果应具有**工程应用价值或经济效益**，有助于实现关键技术突破、推动技术进步和产业升级

4、实践成果形式

实践成果形式可包括**重大装备、仪器设备、其他硬件产品、软件产品、设计方案、技术标准**以及其他体现相关专业领域特色的同等水平实践成果



1.实践成果可行性论证

时间：研究生实践成果可行性论证一般安排在第二学年秋季学期进行，其中直接攻博生在第三学年秋季学期、硕博连读生在博士入学后第一学年秋季学期进行。

内容：**选题依据**（包括选题的意义、国内外研究现状分析等）；**研究方案**（包括研究目标、研究内容和拟解决的关键问题、拟采取的研究方法、技术路线、实验方案及可行性分析、可能的创新之处）；**预期达到的目标、预期的实践成果；工作计划等。**

形式：以公开答辩形式进行。

要求：应至少聘请3名相关专业领域具有相应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或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组成论证专家组，其中校外行业企业专家不少于1名。

结果：论证专家组对研究生可行性报告是否通过作出结论。如可行性报告未获通过，应进行修改完善，经导师（组）确认同意后在第一次论证3个月后，12个月内重新论证一次，其中期考核时间相应顺延。



2.实践成果中期考核

时间：研究生实践成果可行性论证与中期考核工作时间间隔一般**不少于6个月，不得合并进行。**

内容：道德品质和思想政治表现，遵守学术规范及诚信情况，课程成绩、学业完成及实践能力，可行性论证后，实践成果进展情况。

形式：以答辩形式进行。

要求：由3-5名相关专业领域具有相应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或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组成答辩考核小组，其中校外行业企业专家1-2名。

结果处理：通过、不通过（退学、转硕士培养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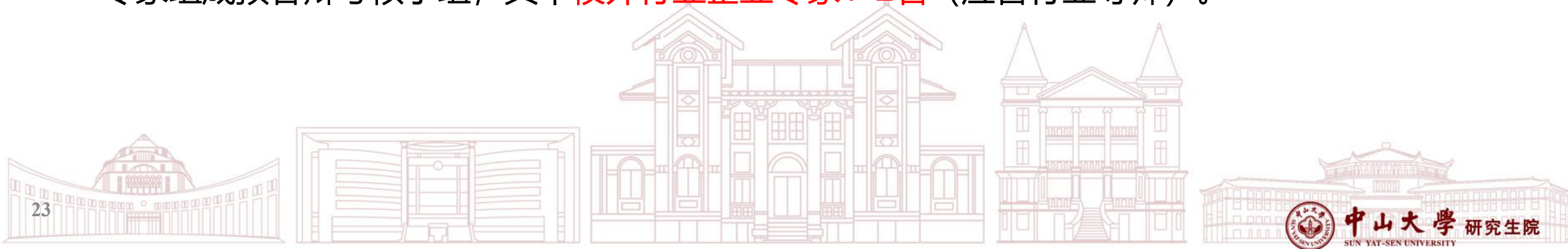


2.6 预答辩

时间：研究生实践成果预答辩应在**申请学位之前**完成。

内容：包括**可展示实体**和**总结报告**；实践成果总结报告是对实践成果的完整呈现和具体表述。

要求：由3-5名相关专业领域具有相应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或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组成预答辩考核小组，其中**校外行业企业专家1-2名**（应含行业导师）。



2.7 实践成果展示与鉴定

形式：以公开答辩形式进行，接受现场质询。

要求：硕士/博士实践成果展示与鉴定小组成员3-5人/5-7人。

其中行业产业专家占半数以上，硕士/博士实践成果展示与鉴定小组成员中，至少1位/2位行业产业专家需参加后续答辩。

鉴定决议：包含实践成果整体评价（实践成果的实用价值；申请人专门知识掌握、解决问题能力、应用及经济和社会效益；实践成果的知识产权、展示流畅性和易理解性）、实践成果概述、结论性意见。



2.8 实践成果送审

形式：双盲匿名评阅。

要求：硕士/博士实践成果评阅专家至少2人/3人，行业企业专家至少1人/2人。

《实践成果鉴定书》匿名处理后作为附件与《实践成果总结报告》送审；重大装备、仪器设备或其它可展示的新材料、软件产品等也可用视频方式作为附件一并送审。

实践成果题目		
学生类别		
学科		
评议指标	评价要素	分档
实践价值与意义	实践成果来源于本专业领域工程实际问题；实践成果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和应用价值。	20
理论基础及实践能力	申请人对工程领域基础理论和专门知识的掌握程度，包括理论知识的深度和广度以及将理论知识应用于工程实践的能力； 申请人具有独立从事工程技术研究、工程项目设计和实施或新产品、关键部件研制及项目管理的工作能力； 具有解决工程问题的能力、创新能力和专业实践水平，以及系统工程思维能力。	30
创新性与应用效益	在实践成果中展现的创新点，如新技术、新方法、新工艺等； 实践成果对现有技术或理论的补充、改进的贡献程度； 实践成果在工程领域的应用范围和深度； 实践成果的应用价值与潜力。	30
报告写作与学术规范	展示实践成果的方式，如演示、原型等，以及成果表达的流畅性和易理解性； 实践成果总结报告对技术需求和发展趋势的系统总结和综述。	20
总分		
总体评价	同意答辩。实践成果达到博士学位水平要求，按评审专家意见修改后参加本次答辩。（100≥总分≥80） 修改后答辩。实践成果基本达到博士学位水平要求，结合评审专家意见进行一定修改后参加本次答辩。（80>总分≥60） 不能参加答辩。实践成果未达到博士学位水平，不能参加本次答辩。需对论文进行较大修改，三个月后重新送审。（总分<60）	

是否推荐为校级优秀 实践成果	推荐 不推荐	
创新点	内容	分档
创新点 1		优秀 良好 中等 一般
创新点 2		
创新点 3		
创新点 4		
创新点 5		
对实践成果的学术评语		
实践成果的不足之处 和建议		

2.9 实践成果答辩

评价重点：创新性、工程性、实践性、应用性、个人贡献

原则：坚持标准、严格要求、保证质量、公平合理

答辩委员会组成：**硕士/博士**实践成果答辩委员会委员**不少于3人/5人**。行业产业专家占**半数以上**（包含参加过展示与鉴定的行业产业专家，**硕士1位/博士2位**），确保成果既有学术规范性，也具备产业应用价值。

中山大学博士学位论文（实践成果）答辩 表 决 票

- 说明：1. 请在相应栏打“○”（就学位论文（实践成果）本身质量与水平进行表决）。
2. 此票为无记名投票，投票前必须盖有院系公章、监票员当场签名有效。
3. 投票不通过的，须进行第二轮投票。

答辩人 姓名	学位论文（实践成果）是否达到博士学位水平	
	是	否

备注：若学位论文（实践成果）未通过，请另备表决票对是否“同意修改论文（实践成果）后重新答辩”再次进行表决。再次表决前请答辩委员们注意：《中山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第三十四条“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未通过答辩的，经答辩委员会同意，学位申请人应在导师指导下修改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3个月后至最长学习年限内可重新答辩1次。重新答辩仍未通过或逾期未完成答辩者，最长学习年限内不再受理其答辩申请。硕士研究生毕业（结业）后1年内、博士研究生毕业（结业）后2年内，有且仅有1次重新申请机会”。

监票人（签名）：_____ 监票人（签名）：_____

院、系（所）公章
年 月 日

